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卫道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银轮股份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聘任卫道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总经理的推荐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对卫道河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对卫道河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，我们认为卫道河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我们同意聘任卫道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庞正忠

陈江平

俞小莉

邵少敏

2013年3月15日